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9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A栋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步东先生为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刘磅先生、李黑虎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刘磅先生为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崔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生、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崔军先生为主任；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程朋胜先生。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孙进山先生为主任；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黑虎先生（独立董事）、林步东先生、崔军先生（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李黑虎先生为主任。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何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天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对于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

附件：简历

1、刘磅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88年6月进入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0年7月-1995年2月，任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年3月创立本公司，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磅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34.3604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黑虎先生，男，汉族，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甘肃省临夏县委办公室秘书，临夏县刘家峡氮肥厂财供股股长，甘肃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副所长、所长，甘肃省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法工委副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助兼调研部长，深圳市国资办副主任兼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国际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

李黑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昂先生，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1990年毕业于安徽淮南矿业学院。1991年进入深圳中航集团，从事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1995年参与组建本公司。现任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49.844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崔军，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法律硕士、一级律师。崔军律师曾任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第八届和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第五届和第六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

员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现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崔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孙进山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本科。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的教学及实务工作。历任安徽宿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聘请的授课老师，曾被多家机构聘请从事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现就职于深圳高级技工学校。

孙进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程朋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1995年进入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研发经理、技术总监，1998-2006年担任本公司深圳市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曾任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工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电气学科组成员、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4833万股股份，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林步东先生，1952年2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75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后留学日本，

先后供职于日本北辰机电公司、香港海水化淡厂电气工程师、香港电灯公司、三菱重工建设部工程师；1978年自行创业，成立香港东兴企业、东兴电子仪器公司，1999成立（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步东先生通过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92.2979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何红女士，1968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联视电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傲华医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金融部长兼总裁助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苏俊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建筑设备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程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本公司建筑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5857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吕枫先生，1968年1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担任深圳华侨城兴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建筑节能事业部总经理。

吕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464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黄天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杭州商学院财会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信息产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曾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汇凯（南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黄天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2736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